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015.3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15 万元。2020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02.09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0.2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8180.37 万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1,13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693,396.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关于聘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0 年底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形成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能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四、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就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执行，有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拟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标准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就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标准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标准参照了公司经营规模及地区、行业薪酬水平，严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执行，有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就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八、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

就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合理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公司 2020 年度证券投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度证券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审议证券投资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漆耕 温宗国

2021 年 3 月 22 日